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行政许可类（共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对设立典当行的行政许可 |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七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略）”。  2.《典当管理办法》第八条：“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  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  3.《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九条：“典当行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安全制度：（略）”。  3.《典当管理办法》第十条：“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略）”。  4.《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略）”。  5.《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6.《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0.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0.9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服务电话：0376-6365502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11号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投诉机构：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效能监督科 投诉电话：0376-6369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对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行政许可 |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典当行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略）。”。  2.《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三条（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典当行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500万元的营运资金。典当行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50%。”。  3.《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略）。”。  4《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5.《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0.3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0.7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服务电话：0376-6365502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11号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投诉机构：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效能监督科 投诉电话：0376-6369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对设立融资担保机构的行政许可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略。”。  3.《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4.《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1号）  5.《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0.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0.9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服务电话：0376-6365502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11号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投诉机构：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效能监督科 投诉电话：0376-6369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对融资担保机构分立的行政许可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即时办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即时办理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即时办理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服务电话：0376-6365502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11号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投诉机构：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效能监督科 投诉电话：0376-6369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对融资担保机构合并的行政许可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即时办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即时办理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即时办理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服务电话：0376-6365502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11号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投诉机构：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效能监督科 投诉电话：0376-6369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对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的行政许可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即时办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即时办理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即时办理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服务电话：0376-6365502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11号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投诉机构：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效能监督科 投诉电话：0376-6369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对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的行政许可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即时办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即时办理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即时办理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服务电话：0376-6365502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11号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投诉机构：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效能监督科 投诉电话：0376-6369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对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行政许可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即时办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即时办理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即时办理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服务电话：0376-6365502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11号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投诉机构：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效能监督科 投诉电话：0376-6369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对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许可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即时办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即时办理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即时办理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服务电话：0376-6365502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11号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投诉机构：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效能监督科 投诉电话：0376-6369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对融资担保公司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许可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即时办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即时办理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即时办理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服务电话：0376-6365502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11号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投诉机构：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效能监督科 投诉电话：0376-6369789 | | | | | | |

**（二）行政处罚类（共1项）**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对典当行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信阳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监管科 服务电话：0376-6365502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行政办公区9号楼1432室 投诉机构：信阳市金融工作局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376-6368826 | | | | |